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4.15倍。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03,204,128.39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210.0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A／B／C／D／E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80%／7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股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9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0	0.0073%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0	0.007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6人)		2,430,000	668,100	60,900	0.3272%
合计		2,580,000	713,100	60,900	0.3492%

注：原副总经理陈景斌、刘进军纳入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计算；上表以公司2025年01月27日的总股本204,208,6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8,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6、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同时对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1、公司于2024年08月0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08,638股变更为204,138,7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475,500	25.21	-69,900	51,405,600	25.18
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0	50,692,500	24.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3,000	0.38	-69,900	713,1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733,138	74.79	0	152,733,138	74.82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00	-69,900	204,138,738	100.00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01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中有21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和有7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上述29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08,638股变更为204,138,738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02月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20.8638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13.873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04,208,6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04,138,7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通过后将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章程(2025年02月修订)。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03月0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0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3月0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3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2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0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03月0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03月0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03月0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3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3月0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人已将1,799,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其中：向各产业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1,020,000,000股，向各财务投资人指定主体共计划转779,000,000股。

一、向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过户转增股票的情况

管理人已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全体重整投资人的指定持股主体划转转增股票，转增前重整投资人各指定持股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名称	指定持股主体受让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骋风而来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67%	24
		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	2.34%	12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睿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0	3.01%	12
3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海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4.95%	12
4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67%	12
5	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启高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0	0.82%	12
6	广州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00,000	0.99%	12
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汇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0	1.74%	12
8	湖州易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易股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074	0.99%	12
9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0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萍乡金伍纾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0.80%	12
11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福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00	0.79%	12
12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2,307	0.77%	12
13	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兴途特殊机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	0.74%	12
1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6,274	0.69%	12
15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滁州兴邦聚合彩纤有限公司	50,000,000	0.67%	12
16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兴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30	0.41%	12
17	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84,615	0.21%	12

二、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骋风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骋风吉富")提供的资料，杭州骋风而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指定持股主体骋风吉富与北京银河吉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持股主体吉富启瑞天泽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正青，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深圳市招平智算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算一号")提供的资料，智算一号与深圳市招平领航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各重整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提供的材料，其余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952,400,587股(占总股本的12.73%)转增股票的过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4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其他提示说明

1. 公司2024年度预计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